#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一般）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

（即債權人）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債務人○○○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聲請強制執行事：

一、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元，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利息及執行費用。

二、執行名義：

○○○○法院○○年度○○字第○○○號確定判決正本（依實際執行名義記載）。

三、執行標的：

請求拍賣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的不動產（依實際執行標的記載）。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法院○○年度○○字第○○○號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

二、執行不動產的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乙件。

此　致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附表：

| 建物標示 | | | |
|---|---|---|---|
| | 號建 | | |
| | 建物門牌 | 鄉鎮市區 | |
| | | 街號段 | |
| | | 巷弄 | |
| | | 號樓 | |
| | 基地坐落 | 段 | |
| | | 小段 | |
| | | 地號 | |
| | 建築式樣 | | |
| | 房屋層數 | | |
| | 建築材料 | | |
|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地面層 | |
| | | 二層 | |
| | | 三層 | |
| | | 四層 | |
| | | 五層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層 | |
| | | 騎樓地平面 | |
| | | 共計 | |
| | 附屬建物 | 用途 | |
| | | 建築材料 | |
| | | 面積 | |
| | 權利範圍 | | |

| 土地標示 | | |
|---|---|---|
| 土地坐落 | 鄉鎮市區 | |
| | | |
| | | |
| | 段 | |
| | | |
| | | |
| | 小段 | |
| | | |
| | | |
| 地號 | | |
| 面積 | 公頃 | |
| | 公畝 | |
| | 平方公尺 | |
| 權利範圍 | | |

說明

一、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正本。

二、關於執行名義的證明文件，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以確定的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者，應提出該判決書正本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經終審法院確定的各審級判決書。

（二）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者，應提出該支付命令正本及確定證明書。

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者，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已送達債務人的證明（或確定證明書）。

執行名義如果是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應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或本票……等）。

三、聲請強制執行時，應具體表明執行標的為何。如果不知道債務人有何財產可供執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自行向稅捐機關查詢，再依執行標的物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聲請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如果自行向稅捐機關查詢，亦有困難，可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債務人的財產狀況。

四、債權人如果請求拍賣債務人的不動產，應檢附該不動產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如執行其他的財產，有可資證明的文件，亦宜一併提出。

五、債權人請求執行的標的物，如果是共有物的應有部分，應提出該共有物的全部登記簿謄本，並查明各共有人的送達處所。